

#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 5.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及完成 日期	采购人联系 人及联系电 话
1	苍南县林业事 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度苍南县 松树打孔注药防 治项目	100000 支	154 万 元	2021年11月24日	0577-5990 9151
2	淳安县林业局	淳安县 2022 年松 材线虫病防治针 剂注射项目(第一 标段、第二标段)	170000 瓶	197.2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39681022 55
3	青田县林业局	青田县 2022-2023 年度 松材线虫病注干 剂采购及注药服 务	180000 瓶	228.6 万元	2023年1 月3日	150578829 15
4	宁波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鄞 州分局	鄞州区 2023-2024年松 树免疫剂(阿维菌 素和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采 购及注射项目	240000 瓶	276 万元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574-8929 3929

供应商电子签章: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12日



## (一) 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业绩证明

#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CNDL2021457

单位名称	<del>-</del>	· 查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苍南县松树打孔注药防治项目				
成交单位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2022 年度苍南县松树打孔注药防治				
成交价格	15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成交单价	<b>ご単价</b> 15.4元/支				
完工期	完工期     按响应文件要求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	<b>一种</b>	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1月19日			
备注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	寸与合同签订单位做好经济合同签订工作			

注: 一式十份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苍南县松树打孔注药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CNDL2021457



甲方(盖章): 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日期: 2021年 ( 月34日





甲方(委托方): \_\_\_ 苍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 \_\_\_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2 年度苍南县松树打孔注药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CNDL2021457]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022年度苍南县 松树打孔注药防 治项目	阿维菌素含量≥5%,阿维菌素的有效成分不得低于 2.5克/瓶。 产品规格:≥50毫升/瓶*100瓶/箱,每一箱内置 100个防病 孔 塞 , 孔 塞 长 度6cm*0.65cm;瓶嘴长度(瓶口封头除外)不低于6cm,瓶嘴中间直径不高于 0.7cm。树干打孔注射。	100000 支	15.4元/支	1540000 元

合同总计(人民币): <u>1540000 元</u>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注:

- 1、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货款、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注射费、税费以 及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综合单价不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的松树注射 免疫剂数量和规格作适当的调整,最终承包价款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 数量并依据成交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3、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货,每次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数量、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 4、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甲方有权从市场上采购所 需松树注射免疫剂规格和数量,这其中差价由乙方支付。
- 5、乙方如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达不到规格要求的,由甲方确定综合单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进行药物注射,作业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及赔 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每批次货物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苍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人核对接收。

- 1、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需提供产品主要成份提供说明,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以及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 三、注射要求:

- 1.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注药工作。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注药工作,并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打孔钻头孔径 0. 65 厘米。注药所用的专用机器设备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 2. 乙方需建立档案。实施注药的每株均应统一编号,并挂牌;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注药 1 周内,逐一检查注药质量,回收药瓶、封闭注药孔,发现有渗漏、注药受阻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注药。
- 3. 注药现场双方均派人对操作过程进行详尽的记录,包括施工林地所处地理位置、标号、 胸径、注药量等,该记录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最终核算的依据。 四、验收标准:
- 1. 货物验收: 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 专业验收:由甲方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格一并存档。

#### 五、质量标准及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皆为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规格。
- 2、乙方保证每次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规格提供松树注射免疫剂。
- 3、第二年10月底前对注药区域内松树进行核查,注药区域内松木成活率达到99%,松木成活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乙方合同款10000元(未达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除),以此类推。(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0版)》(浙森防(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交货完毕并注药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注药完成

1年后,经松树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0%。注:上述具体支付时间以县财政资金支付情况为准。

####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通知后七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七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 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并直接向乙方发出 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七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批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批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如采用达不到规格要求的松树注射免疫剂,甲方一律不计价承认。
-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集中采购机构反映;
  - 3、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4、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第3、4项只能选择一种。)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 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

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松树注射免疫剂到场后,经验收合格签证认可后,乙方供货服务完成。
- 4、本项目(项目编号: CNDL2021457) 采购文件以及报价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5、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甲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三 日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苍南县财政局。
  - 6、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營南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88号

电话: 0577-599091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月)

地 址:浙江省杭州山余杭区星桥街道远展街1号22幢401室-1

电 话: 0571-89266383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作 Y Em



### 附: 承诺函

致: 岳西县林业局、安徽启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2022 年度苍南县松树打孔注药防治项目(项目编号: CNDL2021457) 真实有效并已履约完成,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12日



### (二) 淳安县林业局业绩证明

###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淳安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 ZJKJCA[2022]014号,采购组织类型为分散委托采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于 2022年10月24日9时00分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定,并经公示后,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Y: 1972000.00元)。

贵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与采购人淳安县林业局签订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盖章) 淳安县林业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浙江科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 淳安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 林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JKJCA【2022】014号

项目名称: 淳安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林业技术服务

标 项: (标1)

甲 方: 淳安县林业局

乙 方: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淳安县千岛湖镇

签订日期: 2022 年 / 月 / 日

第1页



甲、乙双方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中标<u>淳安县林业局</u>(甲方)的<u>淳安县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标1)林业技术服务</u>。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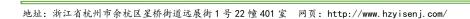
- 一、具体服务内容: 淳安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林业技术服务,乙方对甲方所在地<u>淳安县(标1:(1)全县松古树名木;(2)千岛湖林场:县殡仪馆至宋家村的松林;(3)千岛湖镇宋家村部分松林。)</u>进行针剂注射防治松材线虫病服务,针剂注射防治规格与数量: 50毫升装注射剂 170000 瓶(包含注射作业、药剂和药瓶回收)。按照公开招投标约定,乙方提供的药剂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5%阿维菌素乳油(农药登记证号: PD20173106)。
- 二、完成时间:项目实施时间 60 天(合同签订后具体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商定,针剂注射作业时间在头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底)。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u>(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RMB:1972000元)。</u> 四、质量要求

- (1) 范围要求:注射药剂应该在甲方需求的范围实施,乙方在甲方需求以外的山场自行作业,所用药剂和作业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注药数量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作业范围内胸径 18 厘米以上的活松树全部注药,按照商定胸径 18 至 25 厘米的注药 1 瓶、26 至 35 厘米的注药 2 瓶、36 至 40 厘米的注药 3 瓶,往上每增加胸径 5 厘米增加注药 1 瓶。
- (3) 注药技术要求: 注射作业严格按照《浙江省打孔主要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执行,遗漏注药、瓶嘴被堵、药液外流、尾气孔未打开、注药瓶数明显过多或过少、钻孔倾斜角超过 60 度、注药点高度超过 60 厘米等全部视作非正常施药,非正常施药率低于 5%。应该注射的松树,遗漏注射率低于 0.5%。
- (4) 挂牌登记要求:注药松树实行挂牌登记,牌子黄色,有年份、作业单位、牌号等信息。施工人员按要求将牌号、松树胸径、注药瓶数等数据录入浙江数字森防系统。每位施工人员必须保证每天挂牌是连续的,不得随意打乱。

第 2 页





- (5) 绩效要求: 针剂注射后的 12 月和次年 12 月, 针剂注射范围, 实施注射松树, 松材线虫病致死率小于 1%。
- (6)台账要求:注药过程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包括:淳安县年度除治方案、中标通知书、合同、药剂验收表、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进度台账、施工验收材料、挂牌登记表(电子表)、绩效验收材料和报告、药瓶回收记录等。

#### 五、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确定施工地点,提供地形图纸,沟绘需作业小班,给乙方指认作业山场,落实林权单位带路人员。(2)落实监理公司监理,开展质量检查。(3)及时组织施工验收、绩效验收,及时支付工程资金。
- 2、乙方义务: (1) 提供约定的药剂,符合农药"三证"规定。(2) 按照第四款质量要求组织针剂注射施工,建立完整的施工台账。(3) 负责施工安全。

#### 六、转包或分包

- (1) 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 七、合同履行地点: 浙江省淳安县。

#### 八、款项支付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服务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 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施工结束针剂作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款 70%;当年 12 月第一次防治效果评价合格支付 20%。次年 12 月第二次防治效果评价合格支付 10%。作业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工程款和保证金;效果评价不合格的,松树死亡率每增加 0.1%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足 0.1%的按比例扣除),松树死亡率>2%不予支付相应的项目款。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 为违约金。



第 3 页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仲裁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 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和财政局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贰份。



第 4 页



甲方 (盖章): 淳安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宋志强

地址: 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电话和传真: 0571-648126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淳安支行

帐号: 淳安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33001617635059000540

乙方 (盖章):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联系人: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街 1 号 22 幢 401 室-1

电话和传真: 0571-89266583

开户银行: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帐号: 201000124614759

鉴证方(盖章):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彬 电话: 15990035521

521



第 5 页



### 附: 承诺函

致: 岳西县林业局、安徽启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u>淳安县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针剂注射项目(第</u>一<u>标段、第二标段)(项目编号:ZJKJCA【2022】014号)</u>真实有效并已履约完成,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12日



### (三) 青田县林业局业绩证明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QTFSCG2022-228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_

青田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注干剂采购及注药服务-5%阿维菌素乳油(50ml/瓶)(QTFSCG2022-228)于 2022年12月20日在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招投标中心评标室(一)评标,经评委评定后,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或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Y:2286000元)。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_20\_日内到青田县林业局处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青田县林业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2 升 色

代理机构(盖章):丽水建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 青田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注干剂采购及注 药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QTFSCG2022-228

甲方 (买方): 青田县林业局

乙方 (卖方):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u>青田县林业局(采购人)的青田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u> <u>虫病注于剂采购及注药服务(项目名称)</u>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1. 货物名称: 松材线虫病注干剂
- 2. 型号规格: 50毫升/瓶,每瓶配备1个防病孔塞。
- 3. 技术参数: 5%阿维菌素乳油
- 4. 数量 (单位): 180000 瓶

#### 二、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u>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圆整</u>. (¥<u>2286000</u>元)人民币。包括但不仅限于货款、药物注射服务、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质保、采购咨询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根据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进行报价。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2.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施工结束针剂作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当年12月第一次防治效果评价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2)供应商作业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后续合同价款;效果评价不合格的, 松树死亡率每增加 1%,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不足 1%的按比例扣除,如死亡率 ≧10%,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合同价款,并负责解决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所有费 用。
-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需向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前(含预付款支付),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税费发票,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u>(5)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u> 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 3. 付款方式: 电汇、转账 。
-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及药物注射,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三、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u>合同价的 1%</u>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之日起<u>30 日</u>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退还(不计息)。

#### 七、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 包给他人供应;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工期要求及注射时间

1. 注射时间: 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注药工作。

#### 九、供货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应当在1年及以上,且为正规厂家生产。
- 2. 供货及注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所有货物的包装为原厂原包装、不漏不渗,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禁止 提供"三证"不齐的农药注射剂。

#### 十、注射要求

- 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注药工作,并按时完成注药。注药时所需的设备及附属材料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须对所有注干松树进行定位、钉牌,并将包括钉牌信息(必须包含有厂商、注药年份、编号等可识别信息)、定位信息、单株注药数量上传接入"数字森防",作为后续验收及留档所用。
- 3. 乙方量取注药树木的胸径,依据胸径大小科学配备药剂使用数量,避免过度用药。注药数量严格按照农药登记标准进行注药,松树胸径小于 15 公分不注药。
- 4.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 乙方须在完成注药后两个月内完成药瓶回收, 并妥善处理回收药瓶(此项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在药瓶回收时, 检查是否有遗漏注药, 药液结晶、外流, 瓶嘴被堵、尾气孔没有正常打开等情况。如果存在, 且未超出注药时间, 应及时补充注药, 并进行记录。
- 5. 注药现场乙方派人对操作过程进行详尽的记录,包括树木所处地理位置、标号、胸径、株高、生长情况、注药量等,该记录在场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即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数字森防 APP 上传注药数据进行核算,核算数据不超合同约定。
  - 6. 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效果评价标准

3.00			
效果评价	当年防治效果	第2年防治效果	
合格	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亡	2 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	
合恰	率≤1%	亡率≤1%	
不合格	松材线虫引起的松树死亡率	2 年累计松材线虫病引起的松树死	
	>1%	亡率>1%	

- 7. 注药技术标准等其它本章节未列明事项,乙方均须按《浙江省打孔注药 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 版)》(浙林防指办[2022]5号)文件要求执行。
- 8. 乙方工作人员人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作业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 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乙方负责本次松材线虫注干剂的施工及善后工作,并保证注射后 2 年内 松树成活率达到 99%以上,在此期间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u>6</u>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十三、验收

-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 2. 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重新进行药物注射。
- 3. 验收: 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药物注射后,由甲方在1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 4. 专业验收: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格一并存档。
- 5. 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没有正当理由书面向乙方提出的,视为已验收合格处理。
- 6.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





#### 方,以准备进行物化验收。

4. 货物在乙方完成所有药物注射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十五、违约行为

-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逾期交货或延迟完成药物注射,不可抗力除外。
-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以及药物注射等跟投标文件中相关 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本次招标货物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款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款第1项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完成药物注射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 1 款第 2 项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 或重新提供服务。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但逾期而造成延期的,则 按乙方逾期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 拒绝接受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 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1款第3至6项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2款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 2 款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本合同:
- (1)如果乙方末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或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的。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当中或实施合同后发现串标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 "串标行为"系指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各方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2. 对于因合同违约及招标过程中发现有串标行为、或违反《政府采购法》 和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投标人,自被发生(发现)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 得进入青田县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中标人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4. 投标人投标时,可对本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作出承诺或作出优于上述 条款约定的承诺。
- 5.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NI ANT AN
单位名称	用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田	<b>总</b> 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远展街 1号 22幢 401室
法定代表人		春王
或委托代理人	72年五	印永
电 话	4	0571-89266383
传 真		0571-89266383
邮政编码		311100
开户名称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市余杭区农村商业银行塘栖支行
帐 号	9	201000124614759



							+ 2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023年 月 3日		
,					N e	,	
,							
. ,					E 春		
					*		



### 附: 承诺函

致: 岳西县林业局、安徽启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u>青田县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注干剂采购及注药服务(项目编号:QTFSCG2022-228)</u>真实有效并已履约完成,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12日



### (四)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业绩证明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KXZJ-2023073

致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委托,本代理机构对该单鄞州区 2023-2024 年松树免疫剂(阿维菌素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采购及注射项目已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 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采购项目的中标内容具体如下:

标项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采购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2023-2024 年松树免疫剂 (阿维菌素和甲氨基阿维菌	2760000 元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	孙老师
	素苯甲酸盐) 采购及注射		规划局鄞州分局	0574-89293929

合同履约期限: 2023年9月底前交货,注射防治施工须在2024年2月底前完成。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鄞州区 2023-2024 年松树免疫剂(阿维菌素和甲氨

项目名称:

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采购及注射项目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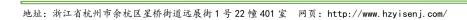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乙 方:

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二〇二三年八月





####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采购内容

- 1、产品名称: 松树注干免疫剂(注射服务包括药剂)
- 2、产品规格: (1) 5%阿维菌素: 50 亳升/瓶\*100 瓶/箱, (每一箱内置 100 个防病孔塞, 孔塞长度为 6cm\*0.65cm; 瓶嘴长度(瓶口封头除外) 不低于 6cm, 瓶嘴中间直径不高于 0.7cm), 约 10 万瓶。
- (2)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 毫升/瓶, 200 瓶/箱 (每一箱内置 200 个防病孔塞),约 24 万瓶。

####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u>贰佰柒拾陆万元整</u> (¥2760000.00元) 人民币。
- 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材料产品、包装费、保险、运输、卸货费、保险 费、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注药工作、提供注药设备及附属材料、采购代理服务费、利 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 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 三、供货范围

-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 是满足合同货物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 理时间内补齐。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 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七、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限: 2023年9月底前交货,注射防治施工须在2024年2月底前完成。。
- 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运费由供货企业承担。
- 3、乙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 4、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十、货款支付

-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经检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经费,计结算价的35%;
- 3、余款待本项目注药完成后并经甲方检验合格支付经审核后的结算价款。
- 注:如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支付,不另行追加费用;如最终结算价不高于预算金额的,则根据实际数量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在拨付相应价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须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正式财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予以支付。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 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 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 1、到货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內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到货后,甲方需在\_5\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u>0</u>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 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u>5</u>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按照省内相关的技术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注射完成。
-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u>每日万分之五</u>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七、合同解除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该货物或选择让乙方进行更换。如甲方选择让乙方更换的,则乙方须在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 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还应负责赔偿。
- 3.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 起诉。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用途)。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238 号 法定(授权)代表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統州 益森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远展街 1 号 22 幢 401 法定 授权 武表人: 直